**关于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的通知**

近期发现很多老师对公务卡结算有所忽视，现将使用公务卡结算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务必通知老师们严格执行，提高报销效率。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（鄂财函【2018】244号）》文件，各项公务支出要严格执行《湖北省省本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》的规定，做到应刷尽刷，对于未列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，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支出也应主动使用公务卡结算。

公务卡持卡人将公务卡绑定到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,通过手机向商家出示付款码或直接扫描对方的收款码,完成公务卡消费的结算方式,可以有效地解决公务卡受理网点少、携带不方便、使用率不高等问题。

来财务处报销时，使用公务卡结算的，请填写《公务卡消费明细表》；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，请填写《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表》。

各位老师要正确使用公务卡进行线下刷卡支付和线上网络支付,在公务开支时形成主动用卡、自觉用卡的良好习惯。

附件一：[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](附件一：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.pdf)

附件二：[湖北省省本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](附件二：湖北省省本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.doc)

附件三：[公务卡消费明细表](附件三：新公务卡消费明细表.xls)

附件四：[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表](附件四：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表.doc)

财务处会计核算一科

2022年11月22日